

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畢業規定

入學年度	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論文	其他規定
109 學年度(含) 以後入學者	34	7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 固態熱力學 3 高等材料分析 3 材料動力學 3 (以上三門三選一)	21	6	1. 普物、普化各需修滿 6 學分，未符合規定者須至大學部補修（不算在畢業學分）。 2. 選修課中必須從「固態離子元件」、「耐蝕材料」、「永續綠色材料導論」、「能源材料」四門中擇二，作為核心課程。 3. 碩士論文內容需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。 4. 畢業學分除論文外，修習本系開授之科目至少 19 學分。